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1.01、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共三名，因此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 1.01 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2 至 1.03 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1至议案1.0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临时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9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娜

(2) 联系电话：0755-88242612

(3) 传真：0755-86676185

(4) 邮箱：ir@dongjiang.com.cn；lindesheng@dongjiang.com.cn

(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6) 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回执；

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2”，投票简称为“东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执

回 执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人（本公司）持有_____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01	关于选举谭侃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陆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晋永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说明：

- 1、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1月11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